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MULT-09

修正案号: 39-0825

- 一. 标题: 更换发动机的起动机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安装Garrett AirReseach公司生产的起动机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2-16-06 修正案 39-831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B737-12, 39-0818

为了防止发动机的起动机由于损坏而导致空中失火或飞机失去操 纵,现要求:

1.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检查自1987年元月1日至本指令生效时的购置纪录。判定是否有由Classic Aviation, Inc发出的下列件号的起动机:355290-1-1 355740-1-1 355760-3-1 356364-1-1, 356364-8-2和356364-8-3 356564-3-1 383042-4-1 383152-1-2, 383152-16-1和383152-19-1 383222-1-1和383222-4-1 383342-1-1, 383342-2-1和383342-4-1 383350-1-1 383370-1-1, 383370-2-1, 383370-3-1 383370-4-1, 383370-5-1, 383370-6-1, 383370-7-1和383370-8-1 383642-1-1 383780-1-1 384022-5-1和380422(所有尾数)如有装在飞机上的,则要求在检查记录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将该起动

机拆下。

2. 完成本指令可以用能够提供同样安全水平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需要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8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8月25日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